



SA5225BT

SA5245BT

SA5247BT

SA5285BT

SA5287BT

SA5295BT

恭喜你購買飛利浦產品，歡迎來到飛利浦世界！

為享受 Philips 為您提供的全面支援，請存取以下網站並註冊您的產品：

www.philips.com/welcome

數碼影音播放機



PHILIPS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HK- 0817-SA5225BT
(report No.)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We,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manufacturer's name)

Philips, Glaslaan 2, 5616 JB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manufacturer's address)

declare under our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electrical product:

Philips
(name)

SA5225BT/00, /02
(type or model)

Digital Audio Player
(product description)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EN55013: 2001 + admt.A1: 2003 + admt. A2: 2006 + EN55020: 2002 + admt.A1: 2003 +
admt A2: 2005 + EN55022: 2006 + EN55024: 1998 + admt.A1: 2001 + admt.A2: 2003 +
EN61000-4-5: 2001 + EN61000-4-11: 2004 + EN61000-3-2: 2000 + admt A2: 2005 +
EN61000-3-3: 1995 + admt.A1: 2001 + admt.A2: 2005 + ETSI EN300 328 V1.7.1: 2006 +
ETSI EN301 489-17 V1.2.1: 2002 + ETSI EN301 489-1 V1.6.1: 2005 + EN 50371: 2002 +
EN60950-1: 2006 + EN50332-1: 2000
(title and/or number and date of issue of the standards)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99/5/EC & 2004/108EC & 2006/95/EC directives

and are produced by a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on ISO 9000 level.

Leuven, April 25, 2008
(place, date)

Frank Dethier
Development Manager
Innovation Lab Leuven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signature, name and function)



PHILIPS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HK- 0817-SA5245BT
(report No.)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We,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manufacturer's name)

Philips, Glaslaan 2, 5616 JB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manufacturer's address)

declare under our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electrical product:

Philips
(name)

SA5245BT/00, /02
(type or model)

Digital Audio Player
(product description)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EN55013: 2001 + admt.A1: 2003 + admt. A2: 2006 + EN55020: 2002 + admt.A1: 2003 +
admt A2: 2005 + EN55022: 2006 + EN55024: 1998 + admt.A1: 2001 + admt.A2: 2003 +
EN61000-4-5: 2001 + EN61000-4-11: 2004 + EN61000-3-2: 2000 + admt A2: 2005 +
EN61000-3-3: 1995 + admt.A1: 2001 + admt.A2: 2005 + ETSI EN300 328 V1.7.1: 2006 +
ETSI EN301 489-17 V1.2.1: 2002 + ETSI EN301 489-1 V1.6.1: 2005 + EN 50371: 2002 +
EN60950-1: 2006 + EN50332-1: 2000
(title and/or number and date of issue of the standards)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99/5/EC & 2004/108EC & 2006/95/EC directives

and are produced by a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on ISO 9000 level.

Leuven, April 25, 2008
(place, date)

Frank Dethier
Development Manager
Innovation Lab Leuven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signature, name and function)



PHILIPS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HK- 0817-SA5285BT
(report No.)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We,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manufacturer's name)

Philips, Glaslaan 2, 5616 JB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manufacturer's address)

declare under our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electrical product:

Philips
(name)

SA5285BT/00, /02
(type or model)

Digital Audio Player
(product description)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EN55013: 2001 + admt.A1: 2003 + admt. A2: 2006 + EN55020: 2002 + admt.A1: 2003 +
admt A2: 2005 + EN55022: 2006 + EN55024: 1998 + admt.A1: 2001 + admt.A2: 2003 +
EN61000-4-5: 2001 + EN61000-4-11: 2004 + EN61000-3-2: 2000 + admt A2: 2005 +
EN61000-3-3: 1995 + admt.A1: 2001 + admt.A2: 2005 + ETSI EN300 328 V1.7.1: 2006 +
ETSI EN301 489-17 V1.2.1: 2002 + ETSI EN301 489-1 V1.6.1: 2005 + EN 50371: 2002 +
EN60950-1: 2006 + EN50332-1: 2000
(title and/or number and date of issue of the standards)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99/5/EC & 2004/108EC & 2006/95/EC directives

and are produced by a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on ISO 9000 level.

Leuven, April 25, 2008
(place, date)

Frank Dethier
Development Manager
Innovation Lab Leuven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signature, name and function)



PHILIPS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HK- 0843-SA5295BT
(report No.)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We,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manufacturer's name)

Philips, Glaslaan 2, 5616 JB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manufacturer's address)

declare under our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electrical product:

Philips
(name)

SA5295BT/00, /02
(type or model)

Digital Audio Player
(product description)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EN55013: 2001 + admt.A1: 2003 + admt. A2: 2006 + EN55020: 2007 + EN55022: 2006 +
EN55024: 1998 + admt.A1: 2001 + admt.A2: 2003 + EN61000-4-5: 2001 + EN61000-4-
11: 2004 + EN61000-3-2: 2000 + admt A2: 2005 + EN61000-3-3: 1995 + admt.A1: 2001
+ admt.A2: 2005 + ETSI EN300 328 V1.7.1: 2006 + ETSI EN301 489-17 V1.2.1: 2002 +
ETSI EN301 489-1 V1.6.1: 2005 + EN 50371: 2002 + EN60950-1: 2006 + EN50332-1:
2000

(title and/or number and date of issue of the standards)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99/5/EC & 2004/108EC & 2006/95/EC directives

and are produced by a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on ISO 9000 level.

Frank Dethier

Leuven, October 25, 2008
(place, date)

Frank Dethier
Development Manager
Innovation Lab Leuven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signature, name and function)

需要幫助嗎？

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您可由此獲取完整的支援資料，例如用戶手冊、最新軟體升級及常見問題解答等等。

1 重要安全事項

一般保養

避免本裝置損壞或故障：

- 請勿將播放器暴露在過熱的場所，例如加熱設備附近或受陽光直接照射。
- 請勿讓播放器墜地，也不要讓任何物體掉落在播放器上。
- 請勿讓播放器的機身浸水。請勿讓耳機插孔或電池匣暴露在水中，因為進入內部的水份可能會嚴重損害播放器。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苯或研磨成份的清潔劑，因為這些清潔劑可能損害機體表面。
- 在播放器附近使用流動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
- 請備份你的文件。確定你已經把原來下載到播放器的文件妥善保存。飛利浦對因產品損毀而損失或無法讀取的數據概不負責。
- 請只透過隨附的音樂軟體管理 (傳送、刪除等) 您的音樂檔，以減少問題的發生！

關於操作溫度及儲藏溫度

- 本播放器應在攝氏 0 至 35 度(華氏 32 至 95 度) 下操作。
- 本播放器應保存在攝氏-20 至45度(華氏-4 至113度) 的溫度中。
- 在低溫條件下，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

零件/配件

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 購買零件/配件

聽覺安全

聆聽時音量要適中：

- 耳機音量高會損害你的聽力。即使暴露在此音量下的時間不超過一分鐘，所產生的聲音分貝強度可能會損害正常人的聽覺。較高的分貝是提供給聽力已有所受損的人士。
- 聲音有時會給您錯覺。聽了一段時間，聽覺「舒適度」就會適應更高的音量。因此，聽得太久，「正常」的音量實際上已經很大聲，並且會損害您的聽力。為了預防這個問題，請在您的聽覺適應一定的音量之前，先調校至一個安全的水平，並維持該音量。



設置安全的音量：

- 先將音量設置在一個低水平。
- 然後慢慢提高，一直調校到您聽起來舒服清晰、而且完全沒有失真的音量為止。

聆聽時間應節制：

- 長時間暴露在聲音環境下，即使是正常「安全」的音量，也會損害聽力。
- 請務必適度使用您的設備，並適時暫停休息。

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規範。

- 合理節制聆聽的音量及時間。
- 請勿於聽覺正在適應音量時調校音量。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而使自己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身處有潛在危險的場所時，請小心或暫停使用耳機。
- 進行駕車、踏單車、玩滑板等活動時，請勿使用耳機，否則可能釀成交通意外，而且這在許多國家都屬違法行為。

重要事項 (只適用於附隨耳機的型號)：

飛利浦保證其音頻播放器的最大聲音功率符合相關的法規機構就隨本產品提供的原始耳機型號而確定的標準。如果需要替換，我們建議您聯繫您的經銷商，要求訂購一個與飛利浦所提供的原始耳機型號相同的產品。

版權訊息

其他所有品牌及產品名均為其所屬公司或機構的商標。

未經許可複製從互聯網下載或從音樂光碟錄製的任何錄音是侵犯版權法及國際法律的行為。

任何沒有獲得許可而對有版權保護的內容（包括電腦程式、檔案、廣播和錄音等）進行的抄錄行為可屬版權侵犯，並構成刑事責任。本設備不應當被用於以上行為。

該產品受Microsoft Corporation 之特定知識產權保護。除非經由Microsoft 或授權Microsoft 附屬機構之允許，否則不可於本產品之外使用或傳播該技術。

內容供應商正使用該裝置所包含的 Windows Media 數位認證管理技術（“WM-DRM”）來保護其內容的完整性（“安全內容”），以便他們在這些內容內的知識產權以及版權不被盜用。該裝置使用 WM-DRM 軟體播放安全內容（“WM-DRM Software”）。Microsoft 可在該裝置中的 WM-DRM 軟體之安全性遭受威脅時，撤銷（自行或經安全內容擁有者要求）WM-DRM 軟體的取得新授權以複製、顯示和/或播放安全內容的權利。撤銷亦可能會使您的裝置無法傳送、儲存、複製、顯示和/或播放已儲存於您裝置中的安全內容。撤銷不會變更 WM-DRM 軟體的播放未保護內容的能力。當您任何時候從 Internet 或 PC 下載安全內容授權時，撤銷的 WM-DRM 軟體清單會傳送至您的裝置。Microsoft 可透過該授權並代表安全內容擁有者將撤銷清單下載至您的裝置，這會令您的裝置無法複製、顯示和/或播放安全內容。

Philips 將在發生撤銷時試著推出可用的軟體更新，以便恢復您的裝置傳送、儲存、存取、複製、顯示和/或播放安全內容的部分或全部能力。然而，提供此等更新並非完全取決于 Philips。Philips 不保證，撤銷後此等軟體更新將可供使用。若此等更新不可供使用，即便是先前已儲存於裝置上的安全內容，您的裝置亦無法傳送、儲存、複製、顯示和/或播放。

此外，即便此等軟體更新可供使用，您的裝置亦可能無法傳送、儲存、複製、顯示和/或播放先前已儲存於您裝置上的安全內容。在某些情況下，您或許能夠由 PC 傳送內容。而在其他情況下，您可能不得不重新購買先前已取得的安全內容。

總而言之，Microsoft、安全內容擁有者和安全內容發行者可拒絕或限制您對安全內容的存取。即便您已經支付並取得安全內容，他們亦可使您的裝置無法傳送、儲存、複製、顯示和/或播放安全內容。其任何一方均可在未經您的允許或 Philips 的允許或同意之狀況下，拒絕、保留或限制您對安全內容的存取，或者使您的裝置無法傳送、儲存、存取、複製、顯示和/或播放安全內容。Philips 不保證您將能夠傳送、儲存、存取、複製、顯示和/或播放安全內容。

Windows Media 及 Windows 標誌為微軟公司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數據之登入

飛利浦一直致力於改善您的產品之質素及提昇飛利浦使用者的體驗。為了解此裝置之應用概念，此裝置已將一些資訊／數據登入此裝置的非易失性記憶區域內。這些數據可用來辨明及偵查您在使用此裝置時可能遭遇的任何故障或問題狀況。保存之數據包括音樂模式下的播放時間、調頻模式下的播放時間、發生電池電力不足的次數等等。保存之數據並未顯露在裝置上或下載來源所使用的內容或媒體。只有當使用者將裝置退還飛利浦維持中心時，方可提取及使用這類保存在裝置上的數據，並且僅用於簡化偵測及防止錯誤之目的。使用者一旦提出要求，即可為使用者取出該保存之數據。

處理廢舊產品



您的產品是由可以再生利用的優質材料和元件設計、製造而成的。

如果某一件產品上貼有交叉輪狀回收箱標誌，則表示該產品受第2002/96/EC 號《歐洲規章》的保護。

請瞭解當地有關電氣和電子產品收集的專屬制度。

請遵守當地的規定，不要將廢舊產品與一般家庭廢品一起處理。正確處理您的廢舊產品，利於防止對環境和人類健康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

內置的可充電電池包含可能污染環境的物質。丟棄設備前，請在官方廢棄物品回收點處理並取出電池。電池應當在官方廢棄物品回收點處理。

修改

未經製造商授權而修改本裝置可能令使用者失去操作本裝置的權利。

2 您的新播放器

使用您最新購買的播放器，可以享受：

- 使用藍牙®* 流傳輸音頻和傳輸文件
- 播放視頻文件 (WMV、MPEG4 (.avi))
- 播放音頻文件 (未受保護的 MP3、WMA、AAC)
- 顯示相冊
- 查看照片
- 收聽 FM 廣播
- 錄制 FM 廣播和語音/聲音
- 查看文件夾

2.1 產品內容

您的播放器含有以下附件：



播放器



耳機



USB 電纜



快速入門指南



包含 Windows Media Player、飛利浦設備管理器、飛利浦 Media Converter、用戶手冊和常見問題解答的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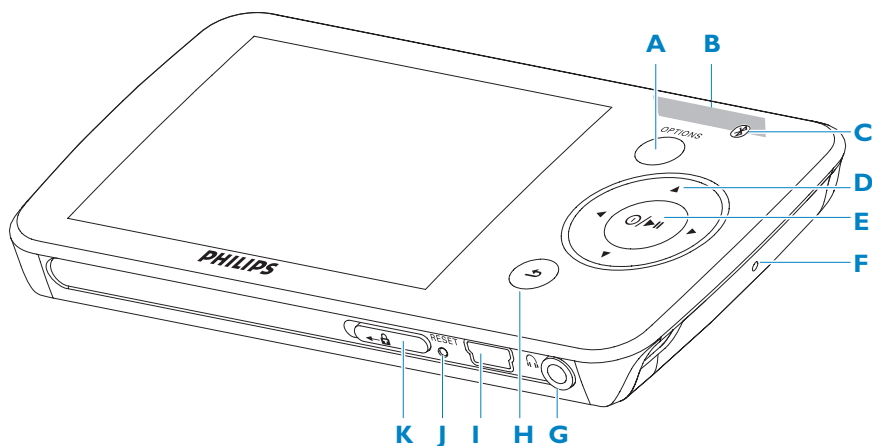
2.2 登記您的產品

我們強烈建議您登記產品，以獲得免費升級。如要登記產品，請登錄 www.philips.com/register，當有新的更新時我們就可以及時通知您。

* 藍牙®詞彙和標識均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飛利浦對這些詞彙和標識的任何使用均屬合法。其它商標和商品名稱均屬於它們各自的所有者。

3 初次使用

3.1 控制和連接總覽



A OPTIONS	提供多個選項，視當前菜單而定
B -VOLUME+	增高/降低音量 (按住可以快速增高/降低音量)
C	藍牙® 指示符
D	快退 (按住可以快速後退)
	快進 (按住可快速前進)
	向上/向下滾動 (按住可快速滾動)
E	打開/關閉 播放/錄音 / 暫停 確認選擇
F MIC	麥克風
G	耳機插孔
H	顯示上一屏幕/最近查看/根目錄屏幕
I	USB 連接器
J RESET	重新設定
K 滑塊	按住滑塊可鎖定/解除鎖定所有鍵 (-VOLUME+ 鍵除外)

3.2 主功能表

功能表	至
 音樂	播放數碼音樂曲目
 影片	觀看影像
 圖片	檢視圖片
 收音機	收聽或從 FM 收音機錄製 ¹
 錄音	建立或收聽錄音
 資料夾檢視	檢視資料夾
 設定	自定播放器設定
 正在播放	轉到播放螢幕
 上一次播放	恢復播放

3.3 安裝

❗ **重要事項** 務必安裝隨附 CD 光碟內的軟件，以便進行音樂與視訊的傳輸。

系統需求：

- Windows XP (SP2 或更高版本) 或 Vista
- Pentium III 800MHz 或更高速度的處理器
- 128MB RAM
- 500MB 硬碟空間
- 互聯網連接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高版本
- 光碟
- USB 連接埠

❗ **重要事項** 您必須使用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才能安裝及執行此軟件。如果您的 PC 上沒有此系統，將會提示安裝此 Service Pack。請務必安裝 Service Pack 並完成剩餘的軟件安裝程序，軟件安裝完畢後方可連接您的裝置。這是為了確保您的播放機在連接 PC 之後能正常操作。

- 1 將產品附隨的光碟插入個人電腦的光碟機內。
- 2 遵循螢幕指示，完成 **Windows Media Player**、**Philips Device Manager** 及 **MediaConverter™ for Philips** 的安裝。MediaConverter™ for Philips 能將短片轉換成適合播放機使用的格式。
- 3 如果安裝程式未自動啟動，請透過 **Windows 檔案總管** 瀏覽光碟內容，然後按兩次以 .exe 結尾的檔案。

❗ **重要事項** 為避免在使用 Stream Ripper 功能時出現下載錯誤訊息，請在 PC 安裝「FLV codec」。(提示：只要在互聯網搜尋引擎中輸入「下載 FLV codec」，就能找到提供下載 FLV codec 的網站)

光碟不見了? 不用擔心，您可從 www.philips.com/support 下載光碟的內容。

¹ FM 收音機錄製：此功能可用於除 美國 和加拿大外的所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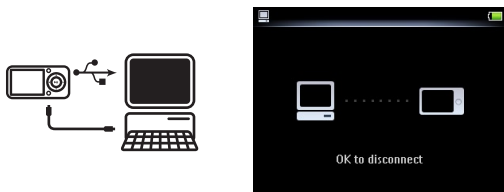
3.4 連接與充電

將播放機連接到 PC 時，播放機將自動充電。

3.4.1 使用隨附的 USB 線

1 初次使用播放機時，請至少充電 5 個小時。

> 電池² 充電 4 個小時後有 100% 的電量，充電 2 小時後則有 80% 的電量。



2 將隨附的 USB 線連接到播放機底部的迷你 USB 連接埠，另外一端連接到您的個人電腦。

> 一旦播放機連接到個人電腦，將立即開始充電。

注意 播放機充電完畢時，充電動畫停止閃爍並顯示 。電力充飽的播放機可播放長達 30 小時² 的音樂。

3.4.2 電量指示燈

以下符號顯示了電池的基本電量情況：



全滿



三分之二滿



半滿



低



沒電

注意 電力將用盡時，電池畫面  會閃爍。播放機會先儲存所有設定及未完成的錄音，並在 60 秒之內關機。

² 充電電池可充電的次數有限制。電池壽命及可充電次數均視乎使用狀況及設定。

3.5 傳輸音樂和圖片

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可將音樂和圖片檔案傳輸到您的播放機中。請參閱用戶手冊的 **4 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編排與傳輸圖片和音樂** 章節，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3.6 用 MediaConverter™ 下載、轉換與傳輸視訊

❗ 重要事項

從互聯網下載 (購買) 的受 DRM 保護視訊，必須要有 $\leq 800\text{kbps}$ 位元速率，才能傳輸到播放機中。

傳送受 DRM 保護的視訊前，確保可在 PC 上進行播放。

透過將受 DRM 保護的視訊檔案拖至裝置的視訊資料夾，可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傳送此視訊檔案。

❗ **重要事項** 為避免在使用 Stream Ripper 功能時出現下載錯誤訊息，請在 PC 安裝「FLV codec」。(提示：只要在互聯網搜尋引擎中輸入「下載 FLV codec」，就能找到提供下載 FLV codec 的網站)



MediaConverter™ for Philips 讓您可以

- 以一個按鈕動作就把視訊從互聯網下載到 PC (**Stream Ripper**)。
- 將 PC 中的視訊檔轉換成播放機的正确螢幕尺寸。
- 將轉換後的視訊從 PC 傳輸到播放機。

⚠ **注意** 視訊轉換與傳輸通常是相當長的程序，所花的時間取決於 PC 設定。

3.6.1 下載或新增視訊到 MediaConverter™

3.6.1.1 用 Stream Ripper* 下載視訊

- 1 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打開視訊下載網頁。

您可以從以下網站下載 Stream Ripper 軟件：

- video.google.com
- myspace.com
- youtube.com

- 2 網站上播放視訊期間，將滑鼠游標移到視訊上方，待左上角出現 Stream Ripper 圖示

 Download，再按**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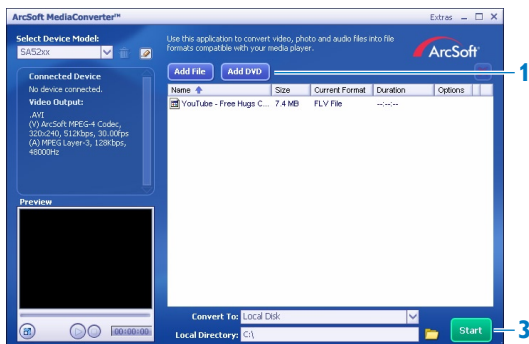
> 視訊下載完成後，MediaConverter™ 就會開啟，顯示下載的視訊。



* Stream Ripper 下載功能要求 PC 中必須安裝有 FLV codec。
如需更多資訊，請閱讀本用戶手冊的安裝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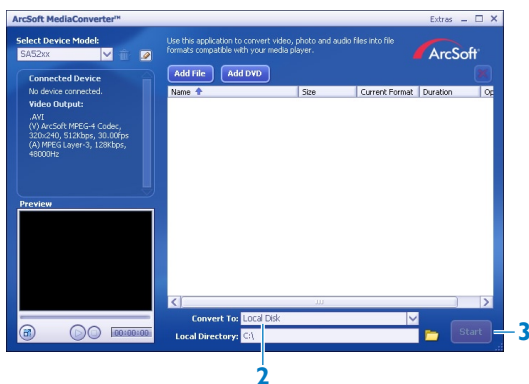
3.6.1.2 從 PC 或 DVD 新增視訊檔

- 1 在 **MediaConverter™** window 視窗，按一下 **Add File (新增檔案)** / **Add DVD (新增 DVD)** 以選擇視訊來源。
- 2 在 **快顯視窗**中，標示您的視訊檔，然後按 **Open (開啟)**。
- 3 在 **MediaConverter™** 視窗，按一下 **Start (啟動)** 以啟動視訊的轉換與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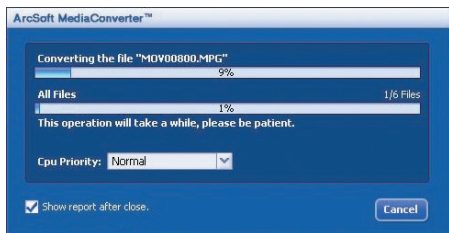


3.6.2 用 MediaConverter™ 轉換與傳輸視訊

- 1 遵循第 3.6.1.1 或 3.6.1.2 章節說明，下載或新增視訊。
- 2 在 **MediaConverter™** 視窗，選擇視訊的目的地 (Philips 播放機或本機磁碟)。
- 3 在 **MediaConverter™** 視窗，按一下 **Start (啟動)** 以啟動視訊的轉換與傳輸。



- > 即顯示轉換與傳輸的進度。
轉換的檔案全部都會傳輸到播放機。



✳ **提示** 也可以在 **Windows 檔案總管** 中選擇檔案，再拖放到 **MediaConverter™ for Philips** 畫面。

☰ **注意** 如有需要，檔案會先轉換成播放機上所能播放的格式。

3.7 欣賞

3.7.1 開機及關機

要開機，請按住 **○/▶** 直到顯示屏出現 **Philips** 標誌為止。

要關機，請按住 **○/▶** 直到顯示屏出現「bye」為止。

✳ **提示** 若播放機處於停止模式，且未按任何按鈕達 10 分鐘，就會自動關閉。

3.7.2 瀏覽功能表

您的播放機有一個直觀的功能表導覽系統，可指引您完成各種設定及操作。

目標	動作
返回上一個功能表	按 ↶
返回到主功能表	按住 ↶
瀏覽功能表	按 ▶ 或 ↶
捲動清單	按 ▲ 或 ▼
選擇選項	按 ▶

3.7.3 鎖定滑桿

本播放機有一個鎖定開關，以避免任何意外操作。

- 要在播放時鎖定按鈕，請將鎖定滑動鍵移到鎖定位置 **🔒**。
 - > 除了 **-VOL+** 按鈕，所有按鈕將被鎖定，屏幕將顯示 **🔒**。
- 要在播放時再次解除按鈕鎖定，請將鎖定滑動鍵移到位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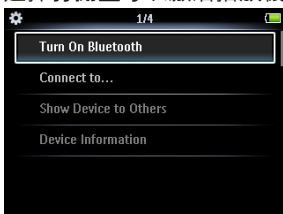
3.8 連接藍牙®耳機 (或其它藍牙®設備)

您可以連接支持藍牙®並且支持立體聲音頻傳輸的任何類型的產品，例如耳機、音頻系統或便攜式揚聲器。下面的步驟說明如何將播放機連接到新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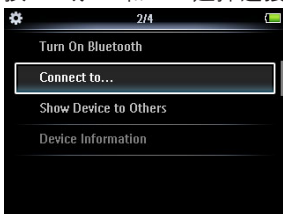
- 1 在主菜單上，選擇設置。
- 2 按 ▲ 或 ▼ 和 ► 選擇藍牙選項。



- 3 選擇打開藍牙以激活播放機的藍牙®功能。



- 4 按 ▲ 或 ▼ 和 ► 選擇連接到 ...。



> 列表將顯示**新設備**選項和已配對的設備。

- 5 按 ▲ 或 ▼ 和 ► 選擇**新設備**。
 - > 播放機將搜索然後顯示已找到的設備列表。
- 6 選擇要連接到的設備。
- 7 根據需要輸入其它設備的密碼。
 - > 連接成功後將出現確認消息。

✳ 提示

您還可以在通過支持藍牙®的耳機聆聽音樂的同時，將音樂傳輸到另一個支持藍牙®的設備。請參閱**通過藍牙®播放音樂或視頻**一章。

當您勾選藍牙®設置菜單中的**顯示設備**時，播放機對於其它藍牙®設備是可見的。

5 利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整理及傳輸音樂

5.1 安裝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WMP11)

- 1 將附隨的光碟插入您的電腦光碟機內。
- 2 依照屏幕上的指示完成 **WMP11** 的安裝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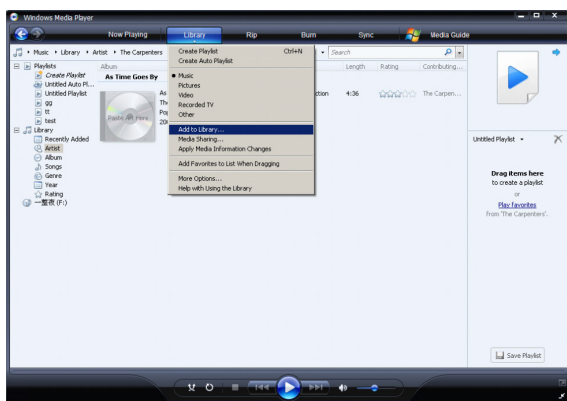
5.2 音樂傳輸

5.2.1 將音樂檔案加入 **WMP11** 的媒體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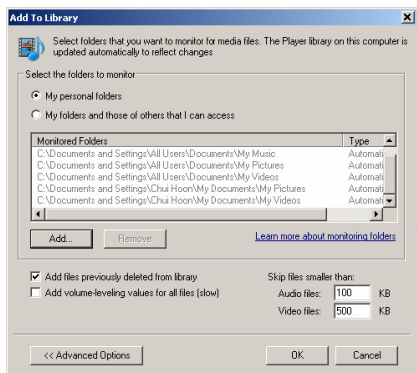
根據預設，**WMP11** 會自動將所有儲存在**我的音樂**資料夾內的音樂檔載入媒體櫃。如果您在這些資料夾內加入新檔案，也會自動被加入媒體櫃內。

5.2.2 加入儲存在電腦或電腦網絡上其他位置的音樂檔

- 1 選擇「開始」>「所有程式」> **Windows Media Player** 以啟動 **WMP11** 程式。
- 2 按「媒體櫃」標籤下方的下箭頭，並選擇「新增到媒體櫃...」



> **新增到媒體櫃**對話方塊將會出現。



- 3 按「<<進階選項」展開對話方塊。
- 4 按「新增...」
 - > **新增資料夾**對話方塊將會出現。
- 5 選擇您儲存音樂檔的資料夾，再按「確定」。
- 6 返回到「加入媒體櫃」對話方塊，再按「確定」。
 - > **WMP11** 將開始掃描資料夾，並將現有的音樂檔加入媒體櫃。
- 7 完成時，按「關閉」。

✳ **貼士 WMP11** 已預設為跳過小於 100KB 的聲音檔案，您可以在加入媒體櫃對話方塊中更改預設設定。

5.2.3 從 CD 擷取歌曲

如果您想要從 CD 傳輸音樂到您的播放機，必須先在電腦上建立該音樂的數碼版本。此操作稱為擷取。

- 1 確保個人電腦已連接到互聯網。
- 2 啟動 **WMP11**。
- 3 按一下「擷取」下方的下箭頭，然後選擇「格式」。



- 4 按一下「擷取」下方的下箭頭，然後選擇「位元速率」。



5 將光碟插入您的電腦光碟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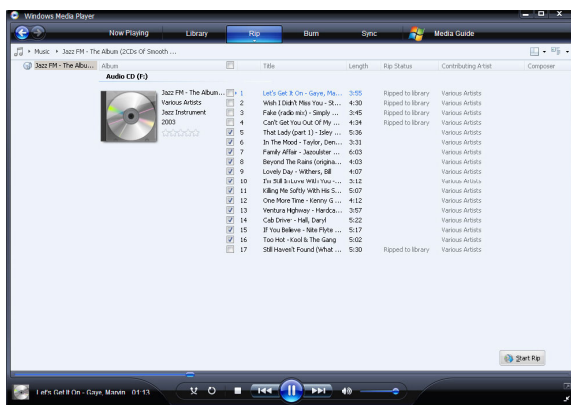
> 光碟內的所有曲目將會列出。

根據預設，WMP11 會開始擷取光碟中的所有歌曲。

要修改此選項，請按擷取標籤下方的下箭頭，並選擇在 **CD 插入時自動擷取** > **永不顯示**。



6 點選核取方塊選擇要擷取的歌曲。



7 按「開始擷取」

8 您選擇的曲目將被轉換並加入 WMP11 媒體櫃。

5.2.4 網上購買音樂

您可以在網上選擇音樂商店並購買音樂。

- 1 啟動 **WMP11**。
- 2 按「**媒體指南**」標籤下方的下箭頭，並選擇「**瀏覽所有線上商店**」。
- 3 選擇一個商店，然後依照屏幕上的指示。



> 您便可以在 **WMP11** 媒體櫃中搜尋要購買的專輯或歌曲。

5.3 將 Windows Media 的內容同步至您的播放機

您可以利用 **WMP11** 將音樂同步至您的播放機。初次將播放機連接至電腦時，**WMP11** 自動選擇最適合播放機的同步方式（自動和手動）。

自動：如果您的播放機有充足的儲存空間（至少 **4GB** 的可用空間）容納整個媒體櫃，當您將播放機連接至電腦後，整個媒體櫃將自動複製到您的播放機。

手動：如果播放機無法容納整個媒體櫃，則您會被提示手動選擇要傳輸至播放機的特定檔案或播放清單。

5.3.1 設置您的播放機

- 1 啟動 **WMP11**。
- 2 打開播放機。
- 3 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播放機連接至電腦。
- 4 設定同步：
如果出現提示，選擇使用 **WMP11** 同步處理裝置的選項。
如果 **WMP11** 選擇同步處理您的裝置，按「完成」。
 - > 您的整個媒體櫃將同步至您的播放機。之後，每次將播放機連接到電腦時，您的播放機將自動同步。您也可以選擇自動同步的項目並設定優先順序（請參閱 **5.3.3 選擇自動同步的項目並設定優先順序**）。
如果 **WMP11** 選擇手動同步您的裝置，請按「完成」。
 - > 然後，您必須按同步處理標籤，並選擇要手動同步的檔案和播放清單（請參閱 **5.3.4 選擇要手動同步的檔案和播放清單**）。

❗ 重要事項！ 傳輸期間切勿斷開播放機的連接，如果您將播放機斷開連接，傳輸將無法完成，Windows 可能無法識別您的播放機。

5.3.2 在自動和手動同步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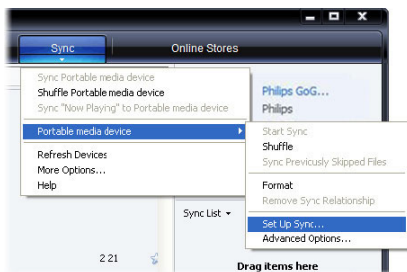
初次設定您的播放機後，您可依喜好在自動和手動同步之間切換。

- 1 按「同步」標籤下方的下箭頭，然後選擇「**Philips GoGear SA44xx**」>「設定同步」。
- 2 選取或清除自動同步此裝置的核取方塊。

5.3.3 選擇自動同步的項目及設定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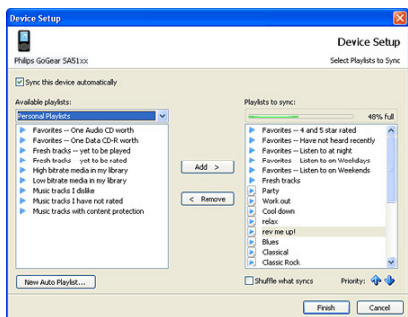
如果 **WMP11** 選擇要自動同步處理您的裝置，您可以選擇不同步處理整個媒體櫃，您可以選擇想要從現有播放清單中同步哪些項目，或建立新的播放清單。以後，每次將播放機連接至電腦時，您選擇的這些播放清單將同步更新至您的播放機。

- 1 按「同步處理」標籤下方的下箭頭，然後選擇「**Philips GoGear SA44xx**」>「設定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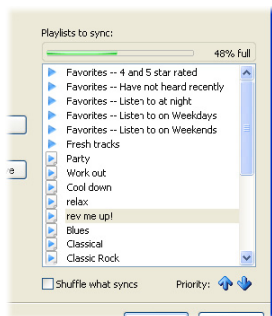
> 裝置設定對話方塊將會出現。

- 2 在「可用的播放清單」窗格中，選擇您要同步處理的播放清單，然後按「加入」。



- 3 要建立一個播放清單，請按「新增自動播放清單」，並依照屏幕上的步驟指定自動播放清單中的檔案的條件（更多有關如何建立自動播放清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5.4.2 自動播放清單**）。
- 4 要移除一個播放清單，請在「要同步的播放清單」中按該播放清單，然後按「移除」。

- 5 在「要同步的播放清單」窗格中，選擇一個播放清單，並按「優先順序」箭頭，以您所希望的同步順序排列這些播放清單。



- > 如果在同步完成之前，您的播放機便已載滿，則清單中優先順序較低的檔案和播放清單將不會被同步處理。

✱ 貼士 如果您的播放機的儲存容量有限，或者如果您的媒體櫃太大，無法繼續容納在您的播放機內，您可以隨即選擇播放清單中要同步的檔案。如果要隨機選擇，選取「隨機播放同步清單」核取方塊。之後，每次將播放機連接至電腦時，播放機上的檔案將被移除，新的一組檔案（來自「要同步的播放清單」窗格）將加入裝置中。

5.3.4 選擇手動同步的檔案和播放清單

如果您要手動同步，必須建立一個清單，包括您要同步的檔案和播放清單。您也可隨機選擇要從播放清單中同步更新至播放機的檔案。

- 1 啟動 **WMP11**。
- 2 打開播放機。
- 3 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播放機連接至電腦。
- 4 按「**同步處理**」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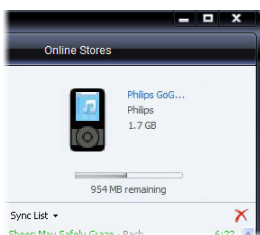
5 將您要同步處理的檔案和播放清單從「內容」窗格拖動到「同步處理清單」窗格。

> 您也可以按右鍵檔案或播放清單，並選擇**新增到「同步處理清單」**。



6 在「同步處理清單」窗格中，確認您已選擇要同步處理的項目能容納在您的播放機內。

> 如有需要，可從清單中移除一些項目。



7 要移除項目，請在「同步處理清單」窗格內的項目上按右鍵，然後選擇「從清單中移除」。

8 按「開始同步處理」按鈕，將同步處理清單的項目傳輸至您的播放機。

> 同步處理的進度會顯示在 WMP11 的右下角。

按「**停止同步**」可以停止傳輸。

✱ **貼士** 如果您要同步處理的曲目是一個受保護的檔案，您將被提示升級電腦的安全組件。發生此情況時，在 WMP11 內播放該曲目，然後在電腦提示時依照屏幕上的步驟升級安全組件。在您升級安全組件之後，重新將檔案同步更新至您的播放機。

5.3.5 將播放機的檔案複製到電腦

您的播放機可支援反向同步功能，您可透過 WMP11 將檔案從播放機複製到電腦。

- 1 啟動 **WMP11**。
- 2 打開播放機。
- 3 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播放機連接至電腦。
- 4 在左導覽窗格中按「**Philips GoGear SA52xx**」。
 - > 您的播放機上的內容將會列在「內容」窗格中。
- 5 瀏覽至您要從播放機複製到電腦的檔案或播放清單。
- 6 在檔案和播放清單上按右鍵，並選擇「**自裝置複製**」。

5.4 管理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清單

播放清單允許您任意組合歌曲，從而可以連續數小時享受音樂。您可以使用 WMP11 建立包含歌曲的一般或自動播放清單。

5.4.1 建立一般播放清單

- 1 按「**媒體櫃**」標籤下方的下箭頭，並選擇「**建立播放清單**」。
 - > 「清單」窗格上將顯示「**未命名的播放清單**」
- 2 按一下「**未命名的播放清單**」，並輸入播放清單的新名稱。
- 3 要將項目加入您的播放清單，將項目從「**內容**」窗格拖至「**清單**」窗格。



- 4 當您已將項目加入播放清單後，按一下「**儲存播放清單**」。

5.4.2 建立自動播放清單

WMP11 可以根據各條件自動建立播放清單。

- 1 按「媒體櫃」標籤下方的下箭頭，並選擇「建立自動播放清單」。
 - > 新增自動播放清單對話方塊將會出現。
- 2 輸入自動播放清單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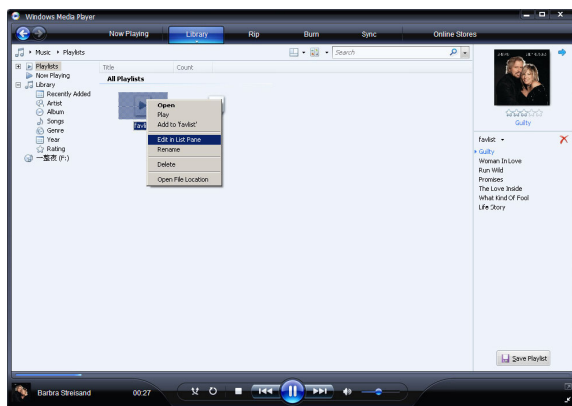


- 3 按一下綠色的加號 (+)，然後從下拉式清單中選擇第一個條件。
- 4 按一下底線文字進一步定義您的條件。
- 5 按一下第二個和第三個綠色的加號 (+)，為您的自動播放清單選擇並定義更多條件。
- 6 完成時按「確定」按鈕。

5.4.3 編輯播放清單

您可以隨時編輯現有的播放清單。

- 1 在左導覽窗格中按「播放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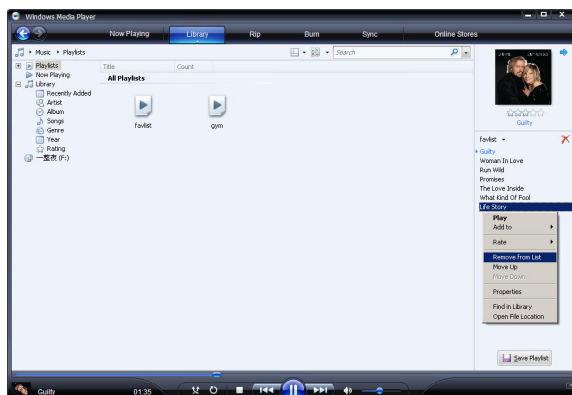


> 「內容」窗格中將顯示所有的播放清單。

- 2 在希望編輯的播放清單上按右鍵，然後從彈出式功能表中選擇「在清單窗格中編輯」。

> 「清單」窗格上將顯示播放清單的內容。

- 3 要從清單移除一個項目，在該項目上按右鍵，然後選擇「從清單中移除」。



- 4 要變更項目在播放清單中的順序，按住並拖曳該項目到「清單」窗格中的新位置。
- 5 要將新項目加入到播放清單，在媒體櫃中選擇該項目並將其拖曳到「清單」窗格。
- 6 當您完成了播放清單的編輯後，按一下「儲存播放清單」按鈕。

5.4.4 將播放清單傳輸到您的播放機

請參閱 5.3.4 選擇手動同步的檔案和播放清單。

5.5 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中管理您的文件和播放列表

5.5.1 透過 WMP11 搜尋音樂

- 1 按「媒體櫃」標籤。
- 2 要搜尋音樂檔案，按 WMP11 左上角的箭頭並選擇「音樂」。
- 3 在搜尋方塊內輸入檔案的幾個關鍵字，例如歌曲標題、演唱者。
 - > 搜索結果會在您輸入關鍵字時出現在「內容」窗格中，並隨著您輸入的每一個新字而更新。
- 4 繼續輸入關鍵字，以縮小您的搜索範圍。

5.5.2 從 WMP11 媒體櫃刪除檔案

- 1 按「媒體櫃」標籤。
- 2 要刪除音樂檔案，按 WMP11 左上角的箭頭並選擇「音樂」。
- 3 瀏覽至您希望刪除的檔案和播放清單。
- 4 在檔案或播放清單上按右鍵，並選擇「刪除」。
- 5 選擇「只從媒體櫃中刪除」或「從媒體櫃及我的電腦中刪除」，然後按「確定」。

5.5.3 從您的播放機刪除檔案和播放清單

您也可以使用 **WMP11** 管理儲存在您播放機上的檔案。當您將播放機連接至電腦時，播放機上的內容將會顯示在 **WMP11** 內。您可以刪除檔案或播放列表，就像您刪除在 **WMP11** 內顯示的其他任何檔案一樣。

- 1 在左導覽窗格中按「**Philips GoGear SA52xx**」。
 - > 您可用各種檢視格式來瀏覽播放機的內容，例如最近增加、演唱者、專輯、歌曲等。
- 2 您的播放機上的內容將會列在「**內容**」窗格中。
- 3 要刪除音樂檔案，按 **WMP11** 左上角的箭頭並選擇「**音樂**」。
- 4 瀏覽至您希望刪除的檔案和播放清單。
- 5 在檔案或播放清單上按右鍵，並選擇「**刪除**」。
- 6 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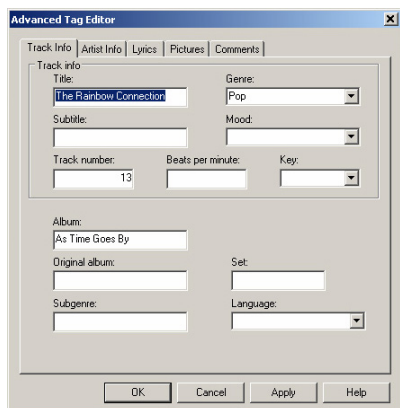
5.5.4 透過 WMP11 編輯歌曲資訊

- 1 按「媒體櫃」標籤。
- 2 瀏覽至您希望編輯的歌曲。
- 3 在歌曲上按右鍵，然後從彈出功能表中選擇「進階標籤編輯器」。



> 「進階標籤編輯器」對話方塊將會出現。

- 4 選擇適當的標籤，並輸入或編輯資訊。



- 5 按「確定」儲存您的改動。

5.5.5 透過 **WMP11** 格式化您的播放機

您可重新格式化播放機的硬碟，以清除所有資料。

- 1 啟動 **WMP11**。
- 2 打開播放機。
- 3 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播放機連接至電腦。
- 4 按「**同步處理**」標籤下方的下箭頭，然後選擇「**Philips GoGear SA52xx**」>「**格式化**」。

5 詳細操作

5.1 音樂模式 (也適用錄音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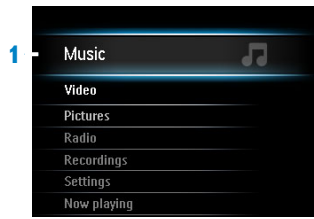
您的播放器支持 MP3 和 WMA 格式。

5.1.1 控制

播放器提供以下音樂模式選項：

目的	動作
播放/暫停音樂	按 ►
跳轉到下一音頻文件	按 ►
返回到上一音頻文件	按 ◀
快進	按住 ►
快退	按住 ◀
返回到瀏覽菜單	長/短按 ↶
增高音量	按 VOL +
降低音量	按 VOL -
訪問選項菜單	按 OPTIONS

5.1.2 查找音樂



- 1 從主菜單中選擇  進入音樂模式。
播放器提供以下菜單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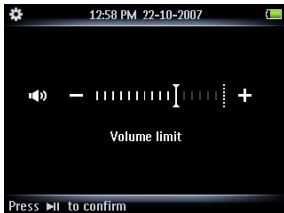


- 2 按 ▲ 或 ▼ 滾動列表。
- 3 按 ▶|| 選擇或按 ↶ 返回上一級。
- 4 按 ▶|| 播放。

5.1.5 限制音量

長時間高音量聆聽可能對聽力有害。您可以根據個人喜好設置播放器的音量級別：

- 1 從主菜單選擇**設定** > **聲效設定** > **音量限制** > **設置**。
- 2 按 **Vol-** 或 **Vol+** 調整音量級別。
- 3 按 **▶||** 設置。



> 當您設置音量限制之後，即使您按 **Vol+** 按鍵，也不能超過已設置的音量。

如要再次啟用最大的音量，可將音量限定設置為最大或將其關閉，選擇**設定** > **聲效設定** > **音量限制** > **關**。

5.1.6 續播 (正在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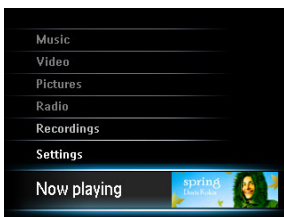
在播放期間，如果您導航出播放屏幕，則可以隨時返回到播放屏幕。

在主菜單以外的任何菜單中：

- 1 按 **OPTIONS**。
- 2 按 **▲** 或 **▼**，然後按 **▶||** 選擇**現在播放** [當前曲目名稱]。

在主菜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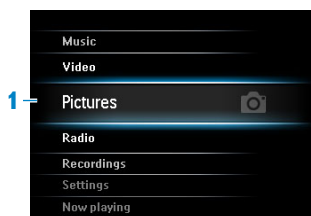
- 1 按 **▲** 或 **▼**，然後按 **▶||** 選擇**現在播放**。



5.2 圖片庫

5.2.1 查看圖片

此播放器支持 JPEG 圖像格式，且提供幻燈片播放功能。



- 1 從主菜單中選擇 進入圖片模式。
- 2 按 ▲ 或 ▼ 瀏覽圖片的縮圖。
- 3 按 ► 以全屏幕查看圖片。
- 4 在全屏瀏覽期間，按 ▲ 或 ▼ 移到下一個或上一個圖片。

5.2.2 將圖片添加至文件夾“收藏夾”

您可以通過**收藏夾**功能更迅速地共享您喜愛的圖片。如果您有許多圖片文件，此功能非常有用。

- 1 在查看圖片時，按 **OPTIONS** 可以查看選項菜單。
- 2 按 ▲ 或 ▼，然後按 ► 選擇添加至**收藏夾**。
> 這會將當前顯示的圖片添加至文件夾的“收藏夾”。



5.2.3 幻燈片放映

幻燈片放映會全屏顯示相冊中的所有照片。它將按指定的間隔移至下一張圖片。

- 1 要以縮略圖或全屏瀏覽模式開始幻燈片放映，請按 **OPTIONS** 以查看選項菜單。
- 2 按 ▲ 或 ▼，然後按 ► 選擇**開始幻燈片放映**。
- 3 要取消幻燈片放映，請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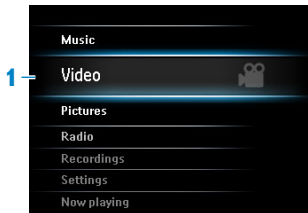
5.4 視頻

5.4.1 將視頻從電腦傳輸到播放機

請參閱本用戶手冊中的 **3.6 傳輸視頻** 章節。

5.4.2 影片播放

您可以播放儲存在播放器上的視頻剪輯。



- 1 從主菜單中選擇  進入影片模式。
> 將會顯示存儲在播放器中的影片片段。
- 2 按 ▲ 或 ▼ 選擇文件並按 ► 播放。
- 3 短按  返回上一級菜單，長按  返回主菜單。

5.4.3 快進/快退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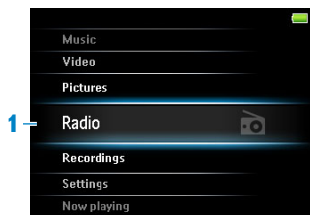
播放機允許您以快進/快退模式瀏覽視頻。

快進/快退

- 1 長按 ► 選擇 4x 正常速度。
> 可隨時按 ► 恢復正常速度播放。
- 2 在 4x 正常速度模式下，按 ► 逐一嘗試下列速度選項：
8x 正常速度 > 16x 正常速度 > 4x 正常速度~

5.5 收音機

從主菜單中選擇  進入收音機模式。



連接耳機

附帶的耳機可作為收音機天線。請確保您的耳機連接正確，以達到最佳接收效果。

5.5.1 自動調台

注意

“自動調諧”功能會將所找到電台的頻率保存在預設中，並覆蓋現有的預設。當沒有任何頻率保存在預設中時，收音機功能會提示您開始“自動調諧”。

啟動新的“自動調諧”會話

- 1 在收音機模式中，按 **OPTIONS** 以查看選項菜單。
- 2 按 **▲** 或 **▼** 選擇**自動調諧**，然後按 **▶||** 開始。
 - > 所找到電台的頻率將保存到預設中。
 - 收音機最多可存儲 20 個預設電台。

5.5.2 播放預設電台

- 1 在收音機模式中，按 **OPTIONS** 以查看選項菜單。
- 2 按 **▲** 或 **▼** 選擇**選擇電台預設**，然後按 **▶||** 開始播放。
- 3 按 **◀/▶** 可更改為其它預設。

5.5.3 手動調台

- 1 在收音機模式中，按 **▲** 或 **▼** 可手動調台：
 - > 要微調頻率，請快速按 **▲/▼**。
 - 要搜索下一個較強信號，請長按 **▲/▼**。

5.5.4 手動將電台保存到預設

- 1 播放電台時，按 **OPTIONS** 可查看選項菜單。
- 2 按 ▲ 或 ▼ 選擇**保存到預設**，然後按 ► 進行保存。



5.5.5 播放電臺時從收音機錄音

- 1 播放電台時，按 **OPTIONS** 可查看選項菜單。
- 2 按 ▲ 或 ▼ 選擇**開始收音機錄音**，然後按 ► 開始錄音。
- 3 按 ► 暫停。
- 4 按 ↶ 停止並保存錄音。
 - > 錄制內容將保存在播放機上的**錄音庫**中。
- 5 您可以在 📁 > **錄音庫** > **收音機記錄** 下找到語音錄音文件。

5.6 錄音

您可以用播放器錄製語音。有關錄音麥克風的位置，請參見**控制和連接總覽**一節。



- 1 從主菜單中選擇 。
- 2 按 ▲ 或 ▼ 選擇**開始錄音**，然後按 ►|| 開始。
- 3 按 ►|| 暫停。
- 4 按 停止並保存錄音。
 - > 錄制內容將保存在播放機上的**錄音庫**中。
- 5 您可以在 > **錄音庫** > **語音記錄**下找到語音錄音文件。

注意 有關收音機錄音步驟，請參見**5.5收音機**部分。

5.6.1 播放錄音

- 1 從主菜單中選擇 > **錄音庫** > **語音**或**收音機**。
- 2 按 ▲ 或 ▼ 選擇想要收聽的錄音。
- 3 按 ►|| 播放。

5.6.2 將錄音上傳到計算機

- 1 將您的播放器連接到計算機。
- 2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選擇播放器。
- 3 選擇**錄音** > **語音**或**收音機**。
- 4 複製錄音並粘貼到計算機上的任何您偏好的位置。

5.7 使用您的播放器儲存和運輸數據文件

您可以通過 **Windows Explorer** 將數據文件複製到播放器以存儲和傳輸數據文件。

6 通過藍牙®播放音樂、視頻或語音書籍

您可以將音樂和語音書籍或視頻文件的音頻傳輸到其它支持藍牙®的輸出設備，例如耳機或車載立體聲系統。

6.1 在其它藍牙®輸出設備上播放音頻、視頻或語音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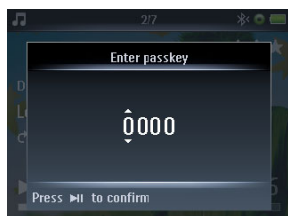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在“新設備”或在“已配對的設備”上進行播放。新設備是指尚未與播放機配對的設備。先前已與播放機配對的設備可直接從列錶中選擇。本章介紹了兩種不同的方法：

新設備：

- 1 確保其它藍牙®設備已打開並且處於配對模式。
- 2 播放音樂、視頻或語音書籍時，按 **OPTIONS**。



- 3 按 ▲ 或 ▼，然後按 ►|| 選擇**通過藍牙播放**選項。
- 4 按 ▲ 或 ▼，然後按 ►|| 選擇**新設備**。
 - > 播放機將搜索然後顯示已找到的設備列錶。
- 5 選擇要連接到的設備。
- 6 根據需要輸入其它設備的密碼。(請參閱其它設備的用戶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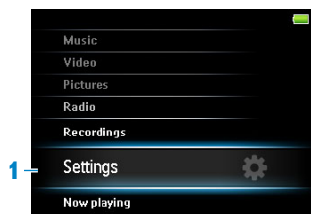
- > 連接成功後將出現確認消息。

已配對的設備：

- 1 確保其它藍牙®設備已打開。
- 2 播放音樂、視頻或語音書籍時，按 **OPTIONS**。
- 3 按 ▲ 或 ▼，然後按 ►|| 選擇**通過藍牙播放**選項。
- 4 按 ▲ 或 ▼，然後按 ►|| 選擇要連接到的設備。
 - > 連接成功後將出現確認消息。

7 設置

您可以在播放器中設定您的偏好，以滿足您的需求。



- 1 按  並選擇 。
- 2 按 ▲ 或 ▼ 選擇選項。
- 3 按 ► 進入下一級或按  返回上一級。
- 4 按 ► 確認您的選擇。
- 5 按  退出設定菜單。

設定菜單中提供了以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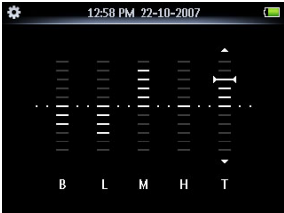
設置	選項	進一步選項
Play mode	Shuffle all	開 / 關
	Repeat	Off / Repeat 1 / Repeat all
Sound settings	Volume limit	Off / Set
	FullSound	開 / 關
	Equalizer	關 / 搖滾 / 流行 / 爵士 / 古典 / 舞曲 / 電子樂 / 酒廊 / 節奏藍調 / 希普霍普 / 語音 / 定制
Backlight	Always on / 10 seconds / 30 seconds / 60 seconds	
Brightness	滑塊 (5 段)	
Sleep timer	Off / 15 minutes / 30 minutes / 60 minutes	
Language	English (default) / French / German / Spanish / Italian / (Br) Portuguese / Portuguese (European) / Dutch / Swedish / Norwegian / Finnish / Hungarian / Polish / Chinese Simplified / Chinese Traditional / Japanese / Korean / Thai (for version /97 only) / Turkish	
藍牙	打開藍牙 / 關閉藍牙	
	連接到...	新設備 / 已連接的設備 (列錶)
	顯示設備 / 隱藏設備	
	設備信息	設備名稱 / 設備配置文件

設置	選項	進一步選項	
屏幕保護	關 / 時鐘 / 演示		
Time and Date	時間設置	設置時間格式	12 小時 / 24 小時
		設置時間	小時 / 分鐘 / AM/PM
	日期設置	設置日期格式	dd/mm/yyyy / mm/dd/yyyy
		設置日期	日 / 月 / 年
	顯示在標題中	關 / 開	
Skins	暗 / 亮 / 紅色		
Factory settings	恢復出廠設定？ 是 / 否	確認反饋	
Information	內存	容量 / 可用空間	
	Firmware version		
	支持網站		

7.1 均衡器自定義設定

您可以自定義均衡器設定：

- 1 長按  並選擇 .
- 2 按  或 ，然後按  選擇**音效設定**。
- 3 按  或 ，然後按  選擇**均衡器**。
- 4 按  或 ，然後按  選擇**自定義**。
- 5 按  或  選擇均衡器的頻段：
B =重低音、**L** = 低、**M** = 中、**H** = 高、**T** = 高音
- 6 按  或  調整音量。



- > 條狀提示器顯示當前音量。
- 7 按  確認您的選擇。
按  取消所有調整。
- 8 按  退出**設定**菜單。

8 更新您的播放器

您的播放器由稱作固件的內部程序控制。在您購買播放器後，可能已有更新版本的固件發布。

稱作 **Philips Device Manager** 的程序檢查互聯網上有可用的固件升級。

從提供的光盤安裝 **Philips Device Manager** 或從 www.philips.com/support 下載最新的版本

8.1 執行軟件更新

！ 注意 此過程將擦除播放機的內容。

- 1 將播放機的內容復制到電腦作為備份。
- 2 使播放機與電腦斷開連接。
- 3 關閉播放機。
- 4 確保電腦已連接互聯網。
- 5 單擊**開始 > 程序 > Philips Digital Audio Player** (飛利浦數字音頻播放機) > **SA52XX > Philips SA52XX Device Manager** (飛利浦 SA52XX 設備管理器) 以啟動**飛利浦設備管理器**。



- 6 在播放機上，當將播放機連接到電腦時按住音量“+”按鈕。
 - > 設備管理器將進入恢復模式。
- 7 單擊確定繼續。
- 8 當顯示屏指示該過程已完成時，斷開播放機與電腦的連接。
 - > 顯示屏將顯示**正在昇級固件**。
- 9 等待播放機完成更新過程。
 - > 播放機將重新啟動並可以再次使用了。
- 10 將播放機重新連接到電腦。
- 11 將備份的內容傳輸到播放機。

9 技術數據

電源

- 電源
880mAh 鋰離子內部充電電池¹

顯示

- 白色背光 LCD, 320 x 240 像素 262K 顏色

音效

- 聲道分離：45dB
- 均衡器設定：
關 / FullSound / 搖滾 / 流行 / 爵士 / 古典 /
舞曲 / 電子樂 / 酒廊 / 節奏藍調 / 希普霍普
/ 語音 / 定制
- 頻率響應：20-18000Hz
- Signal to noise ratio: > 84dB
- Output Power (RMS): 2x2.4mW

音頻播放

- 壓縮格式：MP3 (8-320 kbps 及 VBR、採
取速率：8、11.025、16、22.050、24、
32、44.1、48kHz)、WMA (32-192kbps、
採取速率：8、11.025、16、22.050、24、
32、44.1、48kHz)
- 播放時間：30 小時¹
- ID3- 標籤支持

影片播放

- MPEG4 SP：採用 avi 格式、320 x 240 像
素、30fps 時可達 640kbps (所提供的
Media Converter 支持的其它格式)
- WMV9：採用 320 x 240 像素、30fps 時可
達 512kbps (所提供的 Media Converter 支
持的其它格式)
- 播放時間：6 小時¹

影片轉換程式

- 支持格式：
.bmp, .jpg, .wmv

錄音

- 音頻錄製：內置麥克風 (Mono)
- 收音機

存儲媒體

- 內置存儲器容量：
SA522x 2GB NAND Flash²
SA524x 4GB NAND Flash²
SA528x 8GB NAND Flash²

連接特性

- 耳機 3.5mm，USB 2.0³
- 藍牙®
 - 藍牙® 配置文件：A2DP、AVRCP
 - 藍牙® 版本：2.0+EDR

音樂和照片傳輸

- 通過 Windows Explorer

視頻傳輸

- 通過 Media Converter

數據傳輸

- 通過 Windows Explorer

系統需求

- Windows® XP (SP2 或更高), Vista
- Pentium III 800MHz 或更高等級的處理器
- 128MB RAM
- 500MB 硬盤空間
- 互聯網連接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
- 顯示卡
- 聲卡
- USB 端口

- ¹ 可充電電池的充電次數有限。電池壽命和充電次數隨使用方法和設置而異。
- ² 1MB = 一百萬字節；可用的儲存容量低於此。
1GB = 十億字節；可用的儲存容量低於此。
可能無法充份使用完整的記憶容量，因為其中一部份的記憶體將保留供播放器使用。
此容量乃根據每首歌 4 分鐘及採用 64 kbps WMA 編碼的格式計算。
- ³ 實際傳輸速度會依您的操作系統及軟件配置而異。

10 常見問題

如果您在使用播放器時遇到了問題，則參見以下章節列出的要點。如需進一步的幫助和其他故障排除提示，請參見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的常見問題。

如果您無法通過以下提示找到解決方法，則諮詢您的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警告** 無論在任何情況，自行維修播放器將會令產品的保修被取消。

我的播放器沒電。

- 您按住 **▶||** 的時間不夠長。按住 **▶||** 直到顯示屏上出現飛利浦歡迎屏幕。
- 您的電池由于長期未使用，可能已經沒電。請將您的播放器充電。

如果上述步驟仍無效，請使用 **Device Manager** 修復播放器：

- 1 在計算機按照以下步驟啟動 **Philips Device Manager**：**開始 > 程序 > Philips Digital Audio Player > SA52XX > Philips SA52XX Device Manager**。
- 2 當您的播放器連接到計算機時按住 **VOL+** 鍵。
- 3 按住此鍵直到 **Philips Device Manager** 確認您的播放器並進入恢復模式。
- 4 點擊修復鍵並遵循 **Device Manager** 的說明。
- 5 在播放器已經修復後，將播放器與您的計算機連接斷開並重啟。

傳輸後播放器中沒有音樂。

您的歌曲是 **MP3** 或 **WMA** 格式嗎？

其他格式無法在播放器播放。

傳輸後播放器中沒有圖片。

您的圖片是 **JPEG** 格式嗎？

其他格式的圖片不能傳輸到您的計算機。

傳輸後播放器中沒有影片。

確保您已經使用影片轉換器 (由光盤提供) 將影片轉換為播放器可讀格式。

我的播放器當機。

- 1 萬一播放器當機，請不必驚慌。將小別針或其他尖物插入播放器下方的重設孔。按住，直到播放器關機。

 **注意** 您的播放器的現有內容不會被刪除。

- 2 如果沒有反應，則將電池充電至少 4 個小時並再次嘗試通電或重設。如果這樣還不奏效，則可能需要使用 **Philips Device Manager** 修復您的播放器。

沒有聲音。

確保您的耳機已經完全插入耳機插孔中。

某些歌曲無法在播放器上顯示或播放。

音頻文件可能已經損壞，請先嘗試在計算機上播放該文件。如果無法播放，請重新轉換歌曲。

飛利浦保留在不通知的情況下更改設計和規格的權利，以便于產品改進。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Trademarks are the property of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or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 2008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www.philips.com

CE 1588



Printed in China
wk8212